

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所有董事、监事、高管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人，实际表决董事 7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传真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。

同意将“辰州锑业替代原火法冶炼浆电解新工艺制备精锑项目”完成时间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4）。

二、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损失的议案》。

经董事会审议，同意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2019 年度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8,729,407.33 元，拟核销各项资产损失 1,558,113.21 元。

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损失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临 2020-05)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2 月 27 日